**附件**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内交易活动主体交易行为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场内交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环境，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明确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主体交易行为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场内交易活动主体是指依法依规进入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交易活动的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和专门从事工程招标、采购代理、拍卖以及给其他项目方委托从事项目交易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为项目交易提供其他服务的银行金融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交易平台开发维护单位。

本办法所称主体交易行为是指交易主体在市交易中心从事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规范，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从事交易活动的工作行为。

第四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对场内交易活动主体交易行为实施评价。场内交易活动主体交易行为涉及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职能的，市交易中心如实记录后报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判定。

评标（评审）专家依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评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交易中心对场内交易活动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信息登记管理。

针对首次进入市交易中心的场内交易活动主体，须实行网上名录登记，将营业执照、诚信承诺书、法人委托书及其受委托人身份证信息等有效信息，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至市交易中心予以登记，录入至综合业务系统。如须变更登记信息的，应当及时告知市交易中心更新登记信息。

第六条 场内交易活动主体工作人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须与场内交易活动主体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二） 具备招标、投标或代理工作相应的专业技能。

（三） 熟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市交易中心场内交易工作流程、操作程序和相关规定等，定期参加市交易中心组织的相关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四） 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场内交易主体的交易行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遵守交易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开展和参与交易活动。

（三）依照受托合同范围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对场内交易活动主体的场内交易行为进行量化评价，评价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基础分（100分）+奖励分-不良行为扣分。

奖励信息以国家、省、市三级党政主要领导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获奖信息为准，奖励引用以申报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

市交易中心将通过年度统计，对表现优秀的主体予以向市公管办、市优化办和市信用办进行推荐。

第九条 场内交易活动主体交易行为的评价周期为12个月，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满后，综合得分清零重新计算(黑名单机构不在其列)。

第十条 市交易中心将依据事实，按照评价标准（附件1）对场内交易活动主体进行客观评价，被评价人对评价结果应当予以确认。评价结果每季度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公布，并同步报送至市信用办。

市交易中心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权谋私，否则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针对场内交易活动主体综合评分在60-70分（含）的，通过及时提醒、负责人约谈等方法督促其规范交易行为和服务提供行为；60分以下的，市交易中心将其记录结果报市公共资源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第十二条 市交易中心发现场内交易活动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党员干部违纪情形的及时报送纪监委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市交易中心建立“主体信息库”，场内交易活动主体交易行为综合评分情况将在“主体信息库”进行公布。

1. 场内交易活动主体及工作人员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 本办法由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4. 原《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场内交易行为评价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活动主体行为评价标准

附件2：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行为评价扣分记录表

附件3：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行为评价奖励记录表

附件1：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内交易活动主体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项目发起方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评价标准分值 |
| 奖  励  类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 +8/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 +5/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 +3/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国家级媒体发表。 | +8/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省级媒体发表。 | +5/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市级媒体发表。 | +3/篇 |
|  |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创新减负举措。 | +3/项 |
| 扣  分  项 |  | 项目不按相应规定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经中心发现并报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 -10 |
|  | 项目存在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交易的现象，经中心发现并报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 -10 |
|  | 擅自变更项目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和交易组织形式，经中心发现并报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 -10 |
|  | 项目存在进行交易的不具备交易条件的。 | -5 |
|  |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 -10 |
|  | 在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发布（出售）时间、交易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中心发现并报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 -10 |
| 扣  分  项 |  | 存在干扰、妨碍评标评审专家的行为，经中心和监督部门发现并查证属实的。 | -20 |
|  | 违法违规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 | -10 |
|  |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主体名称 | 项目响应方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评价标准分值 |
| 奖  励  类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 +8/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 +5/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 +3/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国家级媒体发表。 | +8/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省级媒体发表。 | +5/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市级媒体发表。 | +3/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评选中获得优秀或先进等次的。 | +5/部门 |
| 扣  分  项 |  | 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借用、伪造、涂改、出借资质证书行为，报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 -10 |
|  | 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与其他竞争主体相互串通或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的行为报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 -20 |
|  | 经发现，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经监督部门查让属实的。 | -20 |
|  | 经发现，存在向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并经监督部门查让属实的。 | -10 |
|  | 存在恶意投诉行为的。 | -10 |
|  | 无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影响交易项目正常程序的行为，经监督部门通报或惩戒的的。 | -10 |
|  | 在线下交易中，故意扰乱现场交易秩序，损坏公私财物的 | -10 |
|  |  |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主体名称 | 中介机构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评价标准分值 |
| 奖  励  类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 +8/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 +5/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 +3/次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国家级媒体发表。 | +8/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省级媒体发表。 | +5/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宣传或论文在市级媒体发表。 | +3/篇 |
|  |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评先中获得优秀或先进等次的。 | +5/部门 |
| 扣  分  项  扣  分  项  扣  分  项 |  | 接受项目时不尽告知义务，接受和配合项目委托单位组织应进场交易项目在场外进行交易。 | -50 |
|  | 非项目变更需要，导致同一项目退回修改的。 | -2 |
|  | 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项目需进行后台数据修改的。 | -2 |
|  | 因电子文件制作有误，导致评标（评审）工作受阻或暂停。 | -5 |
|  | 公告中载明的时间、地点与交易文件及市交易中心网上预约的时间、地点不一致。 | -2 |
|  | 在场内组织交易活动时，不按规定穿着身份标识 | -2 |
|  | 未在交易活动开始前20分钟到达指定交易场所做好交易前准备工作或不按文件规定时间组织开标的。 | -10 |
|  | 不按规定提供专家抽取资料，或专家抽取资料不齐等影响专家抽取工作正常进行。 | -2 |
|  | 在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程序中，存在提供资料做假、抽取执行人员冒名顶替的。 | -10 |
|  | 参与交易活动的服务人员不熟悉交易活动程序，组织交易活动出现失误。 | -2 |
|  | 在交易过程中对投标人、竞买人或评标专家提出的与本次投标实质内容有关问题的答复敷衍了事或态度恶劣。 | -2 |
|  | 线下交易中，在转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时因疏忽导致未及时提交或遗失。 | -5 |
|  | 评标开始前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评标后延、暂停或中止。 | -1 |
|  | 评标复核工作不仔细且投标文件未封存，事后提请复评。 | -1 |
|  | 因不当操作导致市交易中心服务设备损坏。 | -1 |
|  | 故意损坏市交易中心服务设备。 | -5 |
|  | 在市交易中心开展场内协调工作时不配合交易中心工作，态度恶劣。 | -3 |
|  | 在报名或发售投标文件制作资料时故意刁难投标人（竞买人），态度恶劣，拒不发售。 | -1 |
|  | 项目变更、暂停或终止不及时发布公告,办理场地延期、退订手续。 | -2 |
|  | 中介机构已登记信息和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在30天内不与市交易中心沟通，重新登记。 | -1 |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 -5 |
|  | 因交易活动组织准备不充分，导致已预约场地变更，造成场地资源浪费。 | -2 |
|  | 要求注明保证金用途，将保证金金额设置个性化。 | -15 |
|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交易中心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 | -10 |
|  | 不按要求穿着身份标识马甲。 | -1 |
|  |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冒名顶替 | -2 |
|  | 不按市交易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接受报名或发售投标文件制作资料。 | -2 |
|  | 不按规定要求，在开标时间截止后仍接受投标文件。 | -5 |
|  | 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开展交易活动。 | -10 |
|  | 不主动制止交易现场不文明、不规范行为。 | -1 |
|  | 在专家通道口逗留，随意走动或与参与评标的专家进行私密交流。 | -2 |
|  | 将与评标无关的物品、资料携带至评标区。 | -2 |
|  | 隐瞒并携带具备通迅功能的电子产品和设备进入评标（评审）区域。 | -10 |
|  | 在答疑、复核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 | -5 |
|  | 评审工作未完成,同意专家提前离场。 | -5 |
|  | 不按程序要求主持评标（评审）工作。 | -1 |
|  |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开展评价不客观。 | -1 |
|  | 不及时督促供应商取走存放在中心的样品，或不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不积极配合督促招标人、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 | -1 |
|  | 非自然灾害因素和案件调查等特殊原因随意变更开、评标时间造成场地资源浪费。 | -2 |
|  | 确需变更交易活动时间、地点，不在交易活动时间截止前3天变更预约并发布补充公告通知潜在投标人。 | -2 |
| 主体名称 | 银行金融机构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评价标准分值 |
| 奖  励  类 |  | 在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工作中有具体减负行为的。 | +10 |
|  | 在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工作中提出创新措施并经采纳的。 | +10 |
| 扣  分  项 |  | 未建立健全有关保证金的收退及保密制度的。 | -5 |
|  | 配合项目响应方，出具投标保证虚假证明的。 | -20 |
|  | 不按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的。 | -20 |
|  | 未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保证金的收退规定的。 | -5 |
|  | 存在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行为的。 | -5 |
|  | 未按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的。 | -5 |
|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主体名称 |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评价标准分值 |
| 奖  励  类 |  | 在电子认证服务工作中热情周到，得到服务对象好评，经中心证实的。 | +10 |
|  | 在电子认证服务工作中有具本减负行为的。 | +10 |
| 扣  分  项 |  | 不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 -5 |
|  | 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行为； | -5 |
|  | 不按照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 -5 |
|  | 未严格执行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 -5 |
|  | 未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 | -5 |
|  | 存在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有关企业信息、交易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 -5 |
|  | 存在证书的安全性、可靠性不能得到保证或证书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时，不按规定撤销其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行为。 | -5 |
|  | 未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 -5 |
|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主体名称 | 电子交易平台开发维护单位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评价标准分值 |
| 奖  励  类 |  | 提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创新建议经采纳的 | +10 |
|  | 在日常维护与服务工作中及时解决问题，得到服务对象好评，经中心证实的。 | +10 |
| 扣  分  项 |  | 存在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而影响交易活动顺利开展的行为。 | -5 |
|  | 存在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为弄虚作假、串通交易提供便利的行为。 | -5 |
|  | 存在泄露潜在竞争主体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5 |
|  | 存在违法篡改数据电文的行为。 | -5 |
|  | 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环境安全、稳定。 | -5 |
|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

**附件2：**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内交易行为评价扣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 |
| 时间 |  | 地点 |  | |
| 工作人员 | 证件号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扣分内容描述 |  | | | |
| 扣分依据 | 评价标准 类第 点 | | | |
| 扣分分值 | 扣 分 | | | |
| 评价通知方式 | 口电话 口书面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备注 | 评价需以事实为依据，能提供评价证据，对评价证据应予保存并及时通知被评价人。视频证据应及时告知信息技术部进行剪辑保存。 | | | |

**附件3：**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内交易行为评价奖励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 办公地点 |  | | | | |
| 奖励标准 | 口国家级  口省级  口市级 | | | | |
| 奖励依据 |  | | | | |
| 奖励分值 |  | | | | |
| 奖励记录人 |  | 记录日期 | | |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奖励依据文件与记录表一并存档备查；  2、受奖机构可申请本机构三名取得交易员资格的正式员工与机构共同受奖，解除劳动合同则奖励取消。 | | | | |